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暨彰化縣政府 2018 職業安全衛生論壇暨交流研討會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，廣邀事業單位、學校、醫院及各產業工會，針對職場減災策略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、職業傷病防治等議題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，爰辦理本研討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彰化縣政府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復健輔具研發中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事業單位負責人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、工會、縣內各機關團體、縣府相關人員，或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六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人數：

時間	辦理地點	報名人數
107/10/25(星期四) 08：20~16：30	彰化縣演藝廳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	200 人

七、議程：

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

時間	場次	內容
8：20~8：50		報到
8：50~9：00		開幕致詞
9：00~10：30	第一場	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及勞動檢查重點-彰化縣職業災害發生類別及防災策略 主講人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-楊忠政簡任技正
10：30~10：45		休息時間(茶敘)
10：45~12：15	第二場	促進企業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主講人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-林志展科長 與談人：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-吳蘭梅處長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-余榮彬總經理、 安全衛生輔導團-黃振芳先生
12：15~13：10		午餐及音樂欣賞
13：10~14：40	第三場	職場身心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及四大計畫執行 主講人：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-張大元教授 與談人：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-李忠霖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場健康服務人員-朱馥祺護理師 員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-林國勳心理師
14：40~15：00		休息時間(茶敘)
15：00~16：30	第四場	職業傷病預防與認定暨復健復工 主講人：彰化基督教醫院-湯豐誠醫師 與談人： 工作強化中心-簡珮馨職能治療師 復健輔具研發中心-張幼欣物理治療師

*備註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時間107年10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活動前5日止或額滿為止，報名人數限200人，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mbbxN>

2.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。
3. 經該場次除第六點所列可供報名人數外，另列後補名額，若遇因故取消者，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報名者，再依序通知後補人員遞補。
4. 若有活動及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--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，電話:04-7532526/林先生；04-7532523/陳先生
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--
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彰化基督教醫院，電話：04-7238595轉4131、4132/
蕭小姐，電子郵件：398240@cch.org.tw。

九、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完全免費，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5日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：
 - (1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6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30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另由執行單位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請積分採認，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 - (2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(時數6小時，課程結束當天發給)。
3.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(學分)。
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

